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辦專業能力測驗

【測驗二：信託業業務人員】學習資源(I)

【第57期信託法規試題解析】

1. 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應承繼下列何者占有之瑕疵？(1)委託人(2)受益人(3)信託監察人(4)委託人及受益人

(1)；信託法第33條：「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2. 依信託法規定，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1)死亡(2)失蹤(3)受破產之宣告(4)受禁治產之宣告

(3)；信託法第6條：「…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3. 依信託法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其效力如何？(1)不生效(2)不得對抗第三人(3)效力未定(4)不成立

(2)；信託法第4條：「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4. 信託多重目的中，部份適法、部份不適法，有關該信託之有效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因多重目的，信託無效(2)信託全部有效(3)多重目的不可分離時，適法目的之信託有效(4)多重目的可分離時，僅不適法目的之信託無效

(4)；若信託有二個以上目的，其中部份目的不適法而其他目的適法之情形，如該適法目的部份非與不適法目的部分不能分離(亦即：可分離)，則為該適法目的，信託仍然有效；惟雖得以分離，但僅執行適法目的部分，顯然違反委託人設立信託之意旨時，該信託宜解為全部無效。

金融研訓院公告答案原為(3)，但多重目的不可分離時，適法目的之信託應是無效。

5. 有關私益信託須具備信託三大確定性，如信託財產之標的不明確時，其效果如何？(1)為有效之信託(2)信託不成立(3)信託效力未定(4)信託成立，但委託人可撤銷之

(2)；信託之三大確定性為：信託目的之確定、信託財產之確定、受益人之確定。就私益信託而言，信託目的、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確定，被認為係信託之有效要件；任一條件不確定，信託不成立。

6. 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有關受託人因信託財產毀損所取得之保險金或補償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屬於信託財產(2)屬於受託人自有財產(3)屬於受益人自有財產(4)回復為委託人自有財產

(1)；信託法第9條：「…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7. 他益信託除信託行為另有約定外，得由誰隨時終止信託？(1)委託人與受益人共同終止(2)委託人、信託監察人與受益人共同終止 (3)委託人與受託人共同終止(4)受益人與受託人共同終止

(1)；信託法第64條：「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8. 有關共同受託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不生效力 (2)共同受託人對於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3)共同受託人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所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4)共同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

(1)；信託法第28條：「…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9. 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應於何種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1)信託財產(2)自有財產(3)信託報酬(4)信託契約約定

(1)；信託法第30條：「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10. 受託人僅於下列何種情形時，得享有信託利益？ (1)受託人為委託人中之一人時(2)受託人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 (3)受託人為法人時(4)受託人與委託人為同一人時

(2)；信託法第34條：「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11. 成立有效之遺囑信託，委託人至少需年滿幾歲？ (1)二十歲(2)十八歲(3)十六歲(4)七歲

(3)；民法1186條：「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12.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依法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其相關責任為何？ (1)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 (2)第三人不須負任何責任 (3)受託人就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 (4)受託人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4)；信託法第25條：「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法第26條：「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13.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益信託之消滅事由？ (1)信託目的已完成 (2)信託目的不能完成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受託人辭任

(4)；信託法第62條：「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法第78條：「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沒有(4)

14. 下列何者不須經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1)公益信託之設立(2)辭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3)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4)擔任公益信託之委託人

(4)；信託法第70條：「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信託法第74條：「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1)(2)(3)都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15. 依信託法規定，信託監察人得以下列何者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1)自己(2)委託人(3)受託人(4)信託財產

(1)；信託法第52條：「…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16. 一般民事信託中之私益信託由下列何者監督？ (1)法院 (2)財政部(3) 法務部(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信託法第60條：「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非營業信託者，即是一般民事信託。非公益信託者，即是私益信託。

17. 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之撤銷權自其知有撤銷原因時起，或自處分時起分別經過多久不行使而消滅？ (1)二年；十年(2)一年；十年(3)二年；五年(4)一年；五年

(2)；信託法第18條：「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信託法第19條：「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18. 某國內知名之公司如於報紙上刊登公告，表示為照顧植物人，該公司經決議出資新臺幣五億元成立信託，且擔任受託人，並歡迎社會大眾加入該信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該種信託亦可由自然人對外公告自為委託人與受託人 (2)該種信託之信託財產不受信託財產公示原則之適用 (3)該種信託行為係私益信託 (4)其對外刊登公告前應經其信託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4)；信託法第69條：「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該信託行為是以慈善為目的，故(3)為非
信託法第71條：「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自然人不可，故(1)為非；(4)為正確答案。
信託法第72條：「…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要定期公告，故(2)為非。

19. 受託人如死亡，對信託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遺產 (2)受託人任務終了 (3)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關係不消滅 (4)受託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將信託財產納入遺產

(4)；信託法第10條：「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20. 甲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相關規定，將其信用卡債權信託予乙銀行之信託部，發

行受益證券向投資人銷售，有關信託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為金錢之信託(2)為動產之信託(3)為有價證券之信託(4)為金錢債權之信託

(4)；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5條：「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委託人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財產種類，定其分類。」因信託之財產為「信用卡債權」，即為金錢債權之信託。

21. 依信託業設立標準規定，僅辦理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多少？(1)新台幣三億元(2)新台幣五億元(3)新台幣十億元(4)新台幣二十億元

(3)；信託業設立標準第3條：「申請設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但依本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僅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22. 下列何者非屬信託業專營之信託業務？(1)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2)動產之信託(3)不動產之信託(4)有價證券之信託

(1)；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為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原則上適用非信託關係。(信託法第17條，參見第24題題解)

23. 原則上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多少比例？(1)百分之三十五(2)百分之二十五(3)百分之十五(4)百分之十

(2)；信託業設立標準第6條：「...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或符合第五條資格條件者，不在此限。...」

24. 下列何者不屬於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或附屬業務？(1)著作權之信託(2)擔任信託監察人(3)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4)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4)為證券金融公司之業務。

信託業法第16條：「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一、金錢之信託。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三、有價證券之信託。四、動產之信託。五、不動產之信託。六、租賃權之信託。七、地上權之信託。八、專利權之信託。九、著作權之信託。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信託業法第17條：「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六、擔任信託監察人。七、辦理保管業務。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三)債權之收取。(四)債務之履行。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

問服務。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5. 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於取得受益人書面同意後，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何種行為？(1)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處作為存款(2)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3)以投資股票為目的借入款項(4)得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國內上市股票

(1)；信託業法第25條：「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4)為非。

信託業法第26條：「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2)(3)為非。

信託業法第27條：「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1)為是。

26. 信託業辦理下列何種類之信託，經受益人全體同意者，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1)以投資為目的之金錢信託(2)以運用為目的之有價證券信託(3)以管理為目的之租賃權信託(4)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

(4)；信託業法第26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27. 辦理信託業務之副科長，屬信託業之何類人員？(1)管理人員(2)業務人員(3)督導人員(4)業務兼管理人員

(1)；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3條：「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依其職務之性質，分為下列三類：一、督導人員：總經理、總稽核、督導信託業務之副總經理及協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二、管理人員：管理信託業務之經理、副理、襄理、科長、副科長。三、業務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辦理信託業務人員。…」

28. 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資金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係指下列何種信託？(1)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2)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3)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4)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1)；依題意說明，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

29. 張三交付一筆錢予受託銀行成立信託，約定信託財產投資不動產並出租，信託終了時將不動產返還張三，係屬下列何種信託？(1)金錢之信託(2)不動產之信託(3)租賃權之信託(4)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之信託

(1)；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5條：「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委託人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財產種類，定其分類。」因交付之財產為「金錢」，即為金錢之信託。

30. 信託業違反法令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時，下列何者應與信託業負連帶賠償責任？
(1)全體董事 (2)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

(4)；信託業法第35條：「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31. 下列何者不屬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權責？(1)訂定紛爭調解處理辦法(2)訂定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 (3)訂定本身業務管理規則 (4)訂定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之審定標準

(3)；信託業法第46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32. 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如發生變動，至遲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幾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1)一個 (2)二個 (3)三個 (4)五個

(2)；信託業法第41條：「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四、董事長 (理事主席)、總經理 (局長) 或三分之一以上董 (理) 事發生變動者。…」

33. 依信託業法規定，下列何者為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之目的？ (1)補充信託業營運資本之目的 (2)強化信託業實收資本額之目的 (3)保證信託財產收益之目的 (4)擔保信託業因違反受託人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

(4)；信託業法第34條：「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34. 信託業應設置隸屬於下列何者之內部稽核單位，並建立總稽核制度？ (1)人事室 (2)秘書室 (3)董 (理) 事會(4) 監事會

(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 (理) 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 (理) 事會及監察人 (監事、監事會) 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

35. 下列何者非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 (1)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三者 (2)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3)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4)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1)；信託業法第7條：「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三、對

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故(1)為非

36. 依信託業設立標準規定，有關申請設立信託公司之型態，下列何者正確？(1)得為公開發行公司 (2)應為公開發行公司 (3)應為上市公司 (4)應為上市或上櫃公司

(2)；信託業設立標準第3條：「…信託公司應為公開發行公司。」

37. 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之名稱，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應標明何種字樣？(1)投資 (2)信託(3) 投資信託 (4)信託投資

(2)；信託業法第9條：「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38. 信託業接受金錢之信託，投資於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其信託財產帳戶應以下列何種名義表彰之？(1)委託人之名義 (2)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 (3)信託業自有財產之名義 (4)他益信託時以受益人之名義

(2)；信託業法第20條：「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39. 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應繳存於何處？(1)中央銀行(2)財政部國庫署(3)財政部之指定銀行(4)保管機構

(1)；信託業法第34條：「…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40. 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規定，受處置會員如認為決議程序存有重大瑕疵者，得於處置書送達後幾日內向公會申復？(1)七日(2)十五日(3)三十日(4)六十日

(2)；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7條：「本會受處置會員如認為理事會之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處置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申復：一、決議結果顯與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不符者。二、決議程序存有重大瑕疵者。三、其他足以影響決議判斷之事由者。…」

4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多少元以上者，符合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一定條件？(1)五百萬元(2)一千萬元(3)一千五百萬元(4)二千萬元

(2)；信託業法第3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

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條件，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受託投資之原始信託財產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該原始信託財產，包括最初委託及增加委託投資之金額。…」

42. 有關信託公司之經營與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信託公司之董事長應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之資格條件 (2)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3)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4)信託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至少應留存三年備查

(4)；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43.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時，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幾個月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 (1)一個月(2)三個月(3)六個月(4)一年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6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

44. 他益信託委託人權利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得隨時終止信託 (2)得任意變更受益人 (3)得隨時處分受益人之權利 (4)債權人違反信託法規定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時，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得提起異議之訴

(4)；信託法第3條：「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1)(2)(3)為非。 信託法第12條：「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故(4)正確。

45. 有關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得發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2)得運用共同信託基金資產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同一信託業管理之共同信託基金間得互為交易 (4)共同信託基金之受益證券不得由受益人背書轉讓

(1)；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故(4)為非。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6條：「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應遵守本法及下列之規定：一、不得運用於保證或提供擔保。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三、本身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間不得互為交易。…」→故(2)(3)為非。

46. 甲以20萬股上市公司股票成立一信託，信託期間五年，期間孳息歸乙，期滿股票歸甲，

假設贈與時中華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契約日當天收盤價每股新臺幣50元，則甲贈與乙之權利價值為何？〔 $1/(1+1\%)^5 = 0.9515$ 〕 (1)新臺幣1,000萬元(2)新臺幣951.5萬元 (3)新臺幣48.5萬元(4)零

(3)；上市公司股票時價=契約日當天收盤價*股數=50*20=1000(萬元)。
甲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本金自益)= $1000/(1+1\%)^5 = 1000*0.9515 = 951.5$ (萬元)
乙享有孳息部份信託利益之權利(孳息他益)= $1000 - 951.5 = 48.5$ (萬元)
甲贈與乙之權利價值=乙享有孳息部份信託利益之權利=48.5(萬元)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2條：「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8條：「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47.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應由下列何者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申報，課徵所得稅？(1)委託人(2)受託人(3)受益人(4)該營利事業負責人

(3)；所得稅法第3-2條：「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48.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期間依土地稅法之規定，以下列何者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1)委託人(2)受託人 (3)受益人 (4)依信託契約內所訂之人為納稅義務人

(2)；土地稅法第3-1條：「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49.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益人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不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2)不課徵受託人贈與稅 (3)受益人為委託人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4)遺囑信託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予受益人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4)；土地稅法第28-3條：「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遺囑信託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予受益人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50. 營利事業成立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非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運用，原則上其所得如何課稅？(1)於受益人確定時再併入確定年度所得申報 (2)不予課徵所得稅 (3)於發生年度，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併入其所得申報 (4)於發生年度，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

人，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4)；所得稅法第3-4條：「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金融研訓院相關書籍：信託法規與稅制】

第一篇 信託法

-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 第二章 信託財產與信託目的
- 第三章 委託人與受益人
- 第四章 受託人
- 第五章 信託之監督與信託關係之消滅
- 第六章 公益信託制度

第二篇 信託業法

- 第七章 我國信託業與信託業務的發展與法制
- 第八章 信託業之定義
- 第九章 信託業之組織、設立及其他相關調整問題
- 第十章 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的交易及限制
- 第十一章 信託業應遵守的基本義務
- 第十二章 信託業的業務範圍
- 第十三章 信託業的監督
- 第十四章 信託業的責任
- 第十五章 信託業的風險管理

第三篇 信託稅制

- 第十六章 信託與課稅關係
- 第十七章 遺產及贈與稅
- 第十八章 所得稅
- 第十九章 土地稅
- 第二十章 契稅、房屋稅及營業稅
- 第二十一章 信託稅務實例